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长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体系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 年公司未有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的产能规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妥善实施，符合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